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順創投資有限公司

Smooth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及2512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進行一項安排方案
使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成為
順創投資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銷上市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
順創投資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華潤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創，要求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上市的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將透過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股東及順創訂立的安排方案執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安排方案完成時，華潤水泥將成為順創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股份將會被撤銷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安排方案，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將會從順創收到註銷彼等所持股份的代價：

每持有一股股份 現金選擇，即現金2.45港元；或
..... 股份選擇，即列作繳足入賬的順創股份一股

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若股東無作出選擇，將會收取現金選擇。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份，華潤集團團體持有共270,132,6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及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111,730,8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將被註銷，並即時重新發行予順創。華潤集團團體所持有的股份將予重新增設及重新發行予順創以換取相同數目的順創股份。

任何股東若選取股份選擇，均可保留其於華潤水泥同等比例的權益，與該位股東在緊接安排方案執行前持有的比例相同。順創的股份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順創現時亦無計劃將其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事項的現金選擇，較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35.4%，另較股份暫停買賣前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65.5%。此外，該代價亦較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的加權平均價（按買賣股份數量加權）每股股份2.32港元溢價5.6%。

安排方案須待本公佈「安排方案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當中包括獲得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以及法院批准，方可作實。倘各項條件未能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順創與本公司議定並獲法院准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得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華潤集團及一致行動各方將遵守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待安排方案生效後，順創將：

1. 建議收購並非由華潤集團團體成員公司持有尚存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代價為每股本金額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收取現金4,900港元，不足或超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者則按比例計算。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華潤集團團體成員公司持有面值742,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92.9%；及
2. 向認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的認股權。註銷每份認股權的建議金額是按安排方案項下的現金選擇扣除認股權的行使價計算。

倘尚存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獲得悉數接納，以及倘全體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將收取現金選擇，則根據建議事項所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約為428,000,000港元。英高信納順創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全面執行建議事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股份）及認股權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存認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向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華潤集團團體除外），以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按華潤水泥的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留意，建議事項的執行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一概須待下述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故此，安排方案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最終能否生效，目前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務請彼等在買賣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華潤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創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事項；若該建議事項付諸執行，華潤水泥將成為順創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事項將透過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安排方案執行。董事會同意提呈建議事項，且認為宜由公眾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持有人對該建議事項作出考慮。

建議事項

根據安排方案，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將會從順創收到作為註銷彼等所持股份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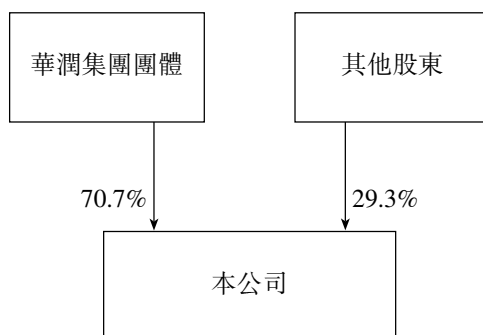
每持有一股股份 現金選擇，即現金2.45港元；或
..... 股份選擇，即列作繳足入賬的順創股份一股

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若股東無作出選擇，將會收取現金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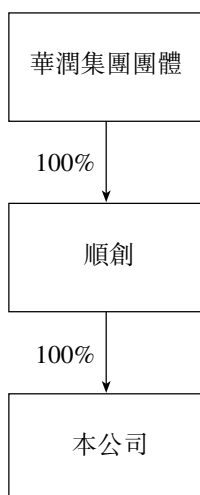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份，華潤集團團體持有的270,132,647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0.7%）及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的其餘111,730,8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將被註銷並即時重新發行予順創。華潤集團團體所持的股份將予重新增設及重新發行給順創以換取相同數目的順創股份。

為支付建議事項的代價，華潤集團將以每股2.45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順創新股份，致令(1)於安排方案生效時及於根據股份選擇發行順創股份（如有）之後，順創所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將與華潤水泥相同；(2)而任何選取股份選擇的股東，亦可透過彼等於順創的股份擁有華潤水泥同等比例的權益，與該位股東在緊接安排方案執行前作為華潤水泥直接股東所持有的比例相同。然而順創不會成為上市公司，因此股東不會再獲得目前上市規則、華潤水泥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所給予彼等之保障。此外，順創現時亦無計劃將其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安排方案生效前的持股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安排方案生效後的持股結構（假設全體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均接納現金選擇）



安排方案的條件

安排方案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所有其他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相當於股份價值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批准安排方案，惟條件為反對通過安排方案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股份（惟華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所代表票數的10%。華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 (b) 相當於總票數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實行註銷所有已發行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隨即應用上述註銷股份所得的儲備，藉此向順創發行及繳足新股份，而新股份的數目必須等同經註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法院批准安排方案（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取得法院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以及將法院法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就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一事，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公司法第15條的程序規定，並遵照公司法第16條規定的任何條件；
- (e) 就安排方案取得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機構的一切授權；及
- (f) 截至及於安排方案生效時，出現以下三個情況：所有授權未經過變動兼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任何相關機構概無要求遵守有關建議事項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情的相關法律、規定、規例或守則並無訂明的要求。

倘第(e)項條件及／或第(f)項條件未能達成，順創將保留權利評核未能達成條件的嚴重程度，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豁免毋須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惟無論如何，第(a)項至第(d)項條件不得予以豁免。上述各項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順創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並獲法院准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價值比較

現金選擇較：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35.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股份的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8港元溢價約65.5%；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按買賣股份數量加權計算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1.56港元溢價57.1%；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整個期間，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2.32港元溢價5.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按每股股份基本盈利0.033港元計算，歷史市盈率相當於74.2倍；及
- 按照全面攤薄基準每股股份2.52港元計算，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額折讓2.8%。

提呈收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99,900,000港元。於安排方案生效後，順創將按以下基準，提呈收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華潤集團團體成員公司除外）所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0港元 現金4,900港元，或倘所持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較多或較少，則按此比例計算。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支付的代價，乃按現金選擇的應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予以釐定。順創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購彼等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一事，將由華潤集團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倘已發行及尚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3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導致華潤集團團體成員公司以外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金總額少於30,000,000港元，則華潤集團團體將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致使本公司得以發出強制性贖回通知。倘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的數目不足以進行強制性贖回，在符合下一段內容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日為止。

華潤集團團體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0%以上，並因此可透過由華潤集團團體相關成員公司書面簽署決議案通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須注意，特別決議案可能具有權利（其中包括）修改債券到期日或批准任何影響作為一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宜。華潤集團尚未決定是否行使權利通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但只要華潤集團持有可換股債券不少於90%的價值，華潤集團即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行使上述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務須注意，於該項安排方案生效後，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可換股債券現於聯交所上市，惟一直並無任何買賣，因此無法在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價與其市價之間作一比較。

註銷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

於安排方案生效後，順創將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註銷每份認股權的建議金額的計算方法是按安排方案項下的現金選擇扣除認股權的行使價計算。

倘有任何認股權於本公佈發表後行使，並因該項行使於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以便按安排方案釐定股東可獲配額前發行股份，任何有關股份將成為安排方案的一部份。

向認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一事，將由華潤集團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代價總額及確認財務資源

倘尚存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獲得悉數接納，且全體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將收取現金選擇，則根據建議事項所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約為428,000,000港元。華潤集團及順創的財務顧問英高已確認，順創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行該項安排方案，並足以應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的需求。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現時持有華潤集團團體的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權益。本公司是透過介紹形式上市，因此上市時並無籌集任何資金。自上市後，華潤水泥集團即不斷擴充現有生產能力，及透過收購業務，大幅提升生產能力，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華潤水泥（平南）有限公司這宗交易，而該公司現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展生產能力，誠如華潤水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披露，華潤水泥集團的目標是要於二零零八年前，將水泥及混凝土的年生產能力分別提升至每年1,500萬噸及1,000萬立方米。如能達到上述目標，華潤水泥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型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之一，並晉身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主要的水泥生產商之一。提升生產能力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其中大部份資金是由華潤集團提供，而華潤集團是透過華潤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742,900,000港元，藉以提供資金。

自華潤水泥上市後，中國建築材料行業每況愈下，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遏抑固定資產投資過度情況，以及能源價格飆升導致生產及分銷成本大幅上升。此舉令銷售價格及邊際利潤受壓，因此，如其他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一樣，華潤水泥集團的盈利亦難免大幅下降。

由於一直無法在市場上籌集大量資金，加上建築材料行業競爭劇烈、成本壓力甚大，因此，華潤集團質疑華潤水泥維持上市地位的價值，並深信華潤水泥集團以非上市公司的形式，在營商環境艱困時刻持續擴展，為最佳安排。

建議事項的設計可為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締造價值，而華潤集團相信，有關價值遠高於本公司交易表現及中國水泥及混凝土行業即時前景可為股份帶來的價值。對此，從安排方案提呈予股東的現金選擇，高於股份在本公佈刊發前的現行市價，即可引以為證。然而，建議事項亦容許股東按照本身的意願，以非上市形式保留彼等於華潤水泥的投資。因此，儘管安排方案將導致華潤水泥不再成為上市公司，惟安排方案並不會強迫股東放棄彼等於華潤水泥及其未來業務的實際權益。

有關華潤水泥的資料

華潤水泥集團主要透過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南寧、平南及貴港的水泥廠生產水泥，並主要銷售予珠江三角洲的客戶。此外，華潤水泥集團亦於香港及華南地區生產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預製件產品。

華潤水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38,391	1,684,377
除稅前盈利	114,966	27,120
除稅後盈利	110,335	16,855
股東應佔盈利	82,394	12,529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港元)	0.227	0.033
每股股份股息 (港元)	0.05	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73,100,000港元。

有關華潤集團團體及順創的資料

華潤集團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外，華潤集團亦從事日用消費品製造與分銷、地產及相關行業和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

順創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並就本公佈所載的建議事項的目的而成立，目前仍未開展業務。順創目前已發行1股普通股。

據董事會所知，華潤集團團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0,347,4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及3,800,000份認股權，及超過90%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除此之外，據董事會所知，華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就董事會所知，華潤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入股份。

除建議事項外，華潤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與任何其他對建議事項而言或屬重大人士，就華潤集團或本公司的股份有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的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未來意向及撤銷華潤水泥證券的上市地位

華潤集團團體計劃待安排方案生效後，繼續經營華潤水泥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無意對華潤水泥集團的現有運作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變更華潤水泥集團現有的高級管理層或終止聘用任何僱員。因此，待安排方案生效後，華潤水泥集團在業務及人事方面應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安排方案生效時，倘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獲得足夠數目的接納申請，致使本公司能夠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有意撤銷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的數目不足以進行強制性贖回，則本公司有意於該項安排方案生效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宣告失效，則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海外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持有人

安排方案及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收購建議，均可能受有關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持有人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管轄。有關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要求。任何海外股東若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均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制訂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收取的任何發行、轉讓及其他稅款。

倘根據建議事項向任何選取股份選擇的海外股東發行順創新股份一事遭到任何有關法律禁止，或必須先遵行被認為過份繁瑣的條件始能不遭禁止，則順創保留權利就建議事項對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採取有關安排。有關安排（如有）的詳情載於下述的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茂波先生、林宗壽先生及呂培基先生，建議股東（華潤集團團體除外）應如何回應該項安排方案，以及建議認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華潤集團團體除外）分別應如何回應彼等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鑑於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彼等並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華潤集團的執行董事，而另一位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起計三十五日內，向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文件，內容將載有（其中包括）安排方案、說明函件、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收購建議、安排方案的時間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收購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買賣

按華潤水泥的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懇請華潤集團、順創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彼等須披露其於本公司及／或順創中之任何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所負上的披露責任，並須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自營買賣商及直接與投資者接觸的交易商亦應於適當情況下，敦請有關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為期七日的期間內，為客戶就任何有關證券（於此情況下為股份）進行買賣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上述規定則不適用。無論所涉及總值如何，此項豁免不會更改當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本身買賣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當執行理事查詢有關買賣事宜，中介機構應與其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於此情況下為股份）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買賣的資料（包括客戶身份），而此乃其與執行理事合作的一部份。

警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留意，建議事項的執行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一概須待本公佈上述「安排方案的條件」及「提呈收購可換股債券」項下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故此，安排方案及可換股債券的收購建議最終能否生效，目前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務請彼等在買賣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順創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監管業務的視作持牌法團
「聯繫人士」	指	具備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所有有關建議事項的授權、註冊、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華潤水泥董事會
「現金選擇」	指	安排方案項下每股股份現金2.45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可換股債券」	指	由華潤水泥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華潤水泥擔保本金800,000,000港元（其中尚存79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的最初轉換價，將持有人的所有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召開的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安排方案投票。華潤集團及一致行動各方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華潤水泥」或「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華潤水泥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順創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團體」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潤水泥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本削減（作為安排方案的一部份）及就股本削減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認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華潤集團根據安排方案透過順創提呈的本公司私有化建議
「相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察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安排方案」	指	本公司、股東及順創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一項安排方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選擇」	指	可就持有每股股份換取順創一股股份（華潤集團持有的股份除外）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認股權計劃
「順創」	指	Smooth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順創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蔣 偉

承董事會命
順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少平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善博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集團董事會由陳新華先生、宋林先生、丁亞力女士、陳樹林先生、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蔣偉先生、閻飈先生、王帥廷先生、周勝建先生、朱金坤先生、陳朗先生及王群先生組成。

華潤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華潤水泥及順創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與華潤水泥及順創有關者除外)已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華潤水泥及順創有關者除外)以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順創董事會由王少平先生及林國龍先生組成。

順創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華潤集團及華潤水泥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上文指定者除外)已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華潤集團及華潤水泥有關者除外)以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石善博先生、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孫明權女士及鄭義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及姜智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林宗壽先生及呂培基先生組成。

華潤水泥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華潤集團及順創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上文指定者除外)已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華潤集團及順創有關者除外)以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